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682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校所送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2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70671號函暨111年7月13日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第4次審閱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務必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



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11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